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4〕14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 防灾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四批）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洪涝救灾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四批）的通知》（财农〔2024〕22 号）要求，现下达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23Z221402000001）（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19 防灾救灾”，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灾资金纳入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地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抓紧做好洪涝等灾后防灾救灾相关工作。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有关设区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组织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于 6 月 15 日前将汇总的各县(市、区)绩效目标表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并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定期调度资金执行进度和支持内容,于 8 月 10 日前将执行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3)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请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务必加强预算执行中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四批)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四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四批）执行情况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四批)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分配资金	备注
	合计	5300	
	南昌市	321	
1	市本级	3	
	其中：湾里区	3	
2	青山湖区	7	
3	南昌县	148	
4	新建县	126	
5	安义县	37	
	景德镇市	356	
6	乐平市	356	
	萍乡市	200	
7	安源区	21	
8	湘东区	27	
9	莲花县	26	
10	上栗县	68	
11	芦溪县	58	
	九江市	121	
12	庐山市	8	
13	武宁县	5	
14	永修县	106	
15	都昌县	2	
	新余市	223	
16	市本级	8	
	其中：仙女湖区	8	
17	渝水区	215	
	鹰潭市	139	
18	市本级	90	
	其中：龙虎山风景区	90	
19	余江区	49	
	赣州市	882	
20	章贡区	12	
21	信丰县	16	
22	大余县	68	

序号	地区	分配资金	备注
23	上犹县	2	
24	崇义县	92	
25	安远县	1	
26	龙南县	106	
27	定南县	5	
28	全南县	111	
29	宁都县	181	
30	于都县	7	
31	兴国县	161	
32	会昌县	31	
33	寻乌县	3	
34	石城县	24	
35	瑞金市	7	
36	南康区	55	
	宜春市	981	
37	奉新县	138	
38	万载县	13	
39	上高县	39	
40	宜丰县	24	
41	靖安县	14	
42	丰城市	588	
43	樟树市	2	
44	高安市	163	
	上饶市	1367	
45	信州区	22	
46	广信区	121	
47	广丰区	220	
48	玉山县	154	
49	铅山县	182	
50	横峰县	28	
51	弋阳县	8	
52	余干县	434	
53	鄱阳县	93	
54	万年县	62	
55	婺源县	2	
56	德兴市	41	
	吉安市	445	
57	吉水县	10	
58	峡江县	23	

序号	地区	分配资金	备注
59	永丰县	189	
60	遂川县	20	
61	万安县	1	
62	井冈山市	202	
	抚州市	265	
63	市本级	10	
	其中：东临新区	10	
64	东乡区	67	
65	南城县	12	
66	黎川县	41	
67	南丰县	122	
68	宜黄县	5	
69	金溪县	4	
70	广昌县	4	

附件2

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四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5300	
	其中：中央补助		5300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目标：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保障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灾后设施修复和农作物恢复生长	≥ 98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县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8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设施农业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农业不出现大范围成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附件3

中央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四批) 执行情况统计表

填报日期: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 区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方向					尚未支出 原因	资金使用 计划
		预算执行情况		有关支持情况				
		中央 安排数	已实际 支出数	支持内容类别	具体支持内容	拟安排金额		
例				农作物灾害恢复生长	购买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物资			
				修复设施大棚	修复因灾损毁设施大棚			
				水产养殖设施修复	修复因灾损毁水产养殖设施			
				其他	...			
合 计								
	**市							
1	**县							
2	**区							
3								
4								
5								
6								
7								
8								
9								
10								